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簡聲字第128號

聲 請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相 對 人 黃水林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對於相對人所為如附件之意思表示，經郵務機關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以致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退郵信封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催告信函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派員查訪，相對人僅設籍於戶籍址，惟未居住於該址，有該分局民國113年9月23日新北警莊治字第1133998652號函在卷可稽。是相對人之住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